

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

关于印发《通州湾示范区 2025 年招生工作会议》 的通知

各中小学：

现将《通州湾示范区 2025 年招生工作会议》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

2025 年 6 月 22 日



通州湾示范区 2025 年招生工作会议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教基厅函〔2025〕5号）精神、市教育局《2025年南通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会议》（通教发〔2025〕6号）以及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我区2025年招生入学工作，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招生办法

（一）招生对象

各类幼儿园小班招生对象为2022年8月31日（含）前出生的幼儿。

全区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为2019年8月31日（含）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全区初中一年级招生对象为各施教区内所有应届小学毕业生。

（二）招生范围

南通市机关第一幼儿园分园（通州湾实验幼儿园）、南通市紫琅第一小学分校（南通市通州湾第一实验小学）和江苏省南通田家炳中学通州湾分校（通州湾实验中学），招生范围按照《通州湾示范区2021年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招生工作会议》（通州湾社发〔2021〕35号）中规定的范围执行。其他各校的招生范围

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执行。

（三）招生时间

统一报名时间为7月7日至9日。

（四）报名材料

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带领，凭户口簿和监护人在招生范围内的居住证明（房产证或拆迁安置房有关材料）到相关幼儿园、小学办理报名手续。

符合初中教育入学条件的学生，凭入学通知书、小学毕业证书、户口簿和监护人在招生范围内的居住证明（房产证或拆迁安置房有关材料）到相关初中办理报名手续。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时需提供户口簿、有效居住证、就业证明等材料，到相关幼儿园、小学、初中办理报名手续。

二、招生工作要求

（一）强化招生工作职责

各学校校长是学校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需科学制订本校招生工作方案，规范组织实施好招生工作。实施小升初学籍注册市级统筹审核，8月20日前，示范区将拟注册初一学籍名册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统一将名单报送省教育厅之后，区内方可注册初一新生学籍。

（二）依法保障入学权利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凡今年8月31日（含）前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

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坚持关心关爱,做好控辍保学。对于因身体健康等原因确需缓学或休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后报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确认,获批准后方可缓学或休学,不得擅自以在家学习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各校要落实控辍保学政治责任,落细特殊群体关爱举措,加强关心帮扶和教育资助,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流动人员子女等特殊学生群体“应入尽入”。要重点关注小升初入学,压实就读小学主体责任,逐一排查小学毕业未注册初中学籍学生,做好劝返就读初中工作。

(三) 实行免试就近入学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违规举行任何形式的选拔性考试,不得举行或变相举行与入学挂钩的笔试、面试(谈)、评测,不得将各种学科竞赛成绩(包括小学六年级教育质量监测成绩)、“奥数”成绩、获奖情况或特长评级等作为入学条件和编班依据。所有学校要确保适龄少年儿童均能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严禁收取与入学挂钩的一切费用。各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有关均衡编班规定,实行学生阳光随机分班。严控班级学生数,小学起始年级不超过45人,初中起始年级不超过50人。要制定科学合理的班级教师配备方案,确保每个班级师资力量大体相当。禁止以任何名义分重点班和非重点班,严禁为选拔学生进行二次分班。起始年级按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

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

（四）着重提升入学温度

推进人口导入型城市建设，进一步推动外来人员子女入学享受“同城待遇”。要落实《关于印发〈通州湾示范区外来务工人员综合服务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通州湾办发〔2021〕16号）精神，做好外来务工人员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由社管局按照“以居住地为主，兼顾学位余缺”的原则，统筹安排入学，应收尽收。监护人居住地认定以公安机关签发并采集录入信息的有效居住证为准；就业证明以监护人在示范区缴纳社保记录或“五园一城一基地”范围内企业出具的就业证明为准。推进生育友好型城市建设，在确保教育公平和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尽可能安排多孩家庭的子女与家中其他子女在同一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

（五）严守学籍管理规定

严禁小学招收不足入学年龄的儿童提前接受义务教育，未满六周岁的儿童不能在义务教育学籍管理系统中取得电子学籍。

做好学籍注册和管理，确保录取名单、学籍注册、实际在校就读“三个一致”。不得为违规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的学生办理学籍注册、转学手续。严禁出现以委托培养、联合办学、创新基地班等形式出现“人籍分离”现象。

（六）积极落实优待政策

落实好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因

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的优待政策。

（七）积极推进融合教育

根据相应评估认定，分层分类科学安排适合的教育。

（八）坚持服务群众原则

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原则，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按照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采集学生基本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等信息，不得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通过网上报名、现场报名等多渠道服务方式满足学生家长的不同需求。

三、加强宣传引导监督

（一）拓宽招生宣传路径

各校要通过各类宣传，提高群众对高效办成教育入学“一件事”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有利于推进教育入学“一件事”的良好氛围。就群众关心的报名办法、招生入学核心政策做好宣传释疑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学工作方案、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学校办学条件、招生入学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积极服务广大群众。

（二）严守招生入学纪律

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政策，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招生结束后，社管局将组织开展招生入学工作专项督查，及时纠正和

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对违反规定的学校 and 责任人进行严肃查处和责任追究。